编号：_____ -___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出国进修协议书

甲方：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乙方：_____

丙方：_____（乙方所在单位）

乙方具体情况:

身份证号:_____，现住址：_____。

根据上级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山二医人字〔2026〕10号）有关规定，为规范乙方进修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_____国家_____学校_____专业进修访学，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在进修期间，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家（地区）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三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甲方根据《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山二医人字〔2026〕10号）执行。

第四条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要按期回校工作，一周内须向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及所在单位报到。一个月内，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一年内，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CSSCI、CSCD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并注明“本论文得到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国外访学项目经费资助”；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甲方、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居留时间。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在服务期内调离、辞职、离职的，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根据未满服务期时间，按比例收回甲方发给乙方的进修期间的

一切费用（含工资、绩效、资助经费、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

2.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包括补助、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各种福利等）；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

3.缴纳壹拾万元师资培养补偿金，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

第六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10年（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自进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期间若离岗学习进修，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

第七条 乙方委托_____作担保人。担保人必须保证乙方按期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十年。若乙方逾期不归或服务期内擅自脱离学校，且不履行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时，担保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切实履行本次资助项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进修身份、进修期限及进修计划的规定。

第九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进修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如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劳务性活动、逾期回国三个月以上、有犯罪行为、从事有损我国国家利益行为、未完成本协议规定义务前擅自办理其他国家移民签证或改变国籍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向甲方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再受理乙方进修申请。

第十条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有关鉴定材料，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事宜。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补充约定；协商未果的，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代理人	乙方签字:	丙方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代章）	年 月 日	（公章）

担保人保证书

------，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现任--------职务，家住----------，自愿为------同志赴----------------进修担保，保证其遵照协议规定期限按时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10年。一旦------同志违约，我愿履行其与学校签订的《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出国进修协议书》规定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我愿以我的工资收入作为抵押，于违约的第三个月起，从我的工资总额中每月按50%扣除，直至付清为止。

担保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